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11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余鴻之
馬爭
Chiu Winerth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
劉偉常
高勝玉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 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 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 股東	合共權益	已發行股 份之概約 百分比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2,576,194,460* (附註 i)	37.74%
		313,503,280* (附註 ii)	4.59%
	余鴻之先生	2,576,194,460* (附註 i)	37.74%
		313,503,280* (附註 ii)	4.59%
		76,000,000* (附註 iii)	1.11%
	中國縱橫控股 有限公司	2,576,194,460* (附註 i)	37.74%
		313,503,280* (附註 ii)	4.59%

* 已按股份拆細作出調整，每份已授的購股權將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20股經拆細股份的權利。

附註：

- i.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Future Advanc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乃由 Future Advance 持有，Future Advance 由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由余鴻之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其37.5%權益；由馬爭女士 (Future Advance 之唯一董事)實益擁有其12.5%權益；由 Zhong Nan Mining Group Limited (由張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其27%權益；由吳用晉擁有13%權益；及由馬怡女士擁有餘下10%權益。
- ii. 請參考下文第E節「其他證券」一段。這是可換股債券所佔之權益。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已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藉本公司當時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余鴻之先生授予3,800,000份購股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
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
公司的名稱

： 無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41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t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 均富會計師行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纖維玻璃強化膠管(「FRP管」)、原料及複合材料之一般貿易，以及生產FRP管及聚乙烯管。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6,826,267,2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每股0.00125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無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1) 認股權證

- i.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就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私人配售23,654,4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A」）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A賦予認購人權利，於認股權證A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起計兩年之期間內按每股股份0.32港元之初步行使價認購股份。根據認股權證A文據，行使價其後因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之一項配售股份而調整至0.31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之另一項配售股份，認購事項將導致認股權證A之行使價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再次調整，而根據認股權證A文據所列明之公式計算，認股權證A之經調整行使價為0.30港元，及拆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後，調整行使價為0.015港元，每份認股權證授予認購人認購20股經拆細股份之權利。

- i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就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2港元私人配售333,75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B」）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B賦予認購人權利，於認股權證B發行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三年之期間內按每股股份0.265港元之初步行使價認購股份。2,800,000份及11,000,000份認股權證B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行使，而2,800,000及11,000,000新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獲配發及發行。

- ii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就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2港元私人配售315,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C」）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C賦予認購人權利，於認股權證C發行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計三年之期間內按每股股份0.28港元之初步行使價認購股份。

以上所有認股權證(統稱「所有認股權證」)不會於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認股權證A可以2,5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自由轉讓，而認股權證B及認股權證C可以1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自由轉讓。並無限限制認購人轉讓認股權證予其他人士，有關轉讓亦無須得到本公司事先同意。

(2)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條件地已授出(i)合共7,500,000份購股權予所有本公司現時執行董事及(ii)合共1,300,000份購股權予兩名本公司全職僱員。由於股東批准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取得，所有購股權將於余鴻之先生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取得交易所上市委員會之上市批准後隨即成為無條件。此8,800,000份購股權的初步行使價為1.064港元，但拆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後，行使價為0.053港元及每份購股權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20股經拆細股份權利。而截至本資料報表日，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

(3)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與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Future Advance」)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認購價6,270,065.60港元增設及發行本金額6,270,065.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Future Advance有條件同意認購該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於轉換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現時股份0.4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拆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後，可換股價將由每股現時股份0.40港元調整至每股經拆細股份0.02港元。認購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而可換股債券已予增設並發行予Future Advance。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余鴻之

馬爭

Chiu Winerthan

溫子勳

劉偉常

高勝玉